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交所上市

茲提述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售 28,800,000 份台灣存託憑證(「台灣存託憑證」)(相當於144,000,000 股本公司新股)並安排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交所」)上市。

本公司欣然宣佈，台灣存託憑證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在台灣證交所上市，並於同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台灣證交所買賣。

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許佩斯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許佩斯女士 (行政總裁)

李志強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女士

謝顯年先生

關倩鸞女士